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 2,292.604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市流通。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8 号文核准，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本公司”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 9967.84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9 名对象，其中 8 名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解除限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限售期限届满，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市流通。

二、非公开发行完成至今股本数量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2017年5月，瑞康医药以2016年末总股本65422.194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3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由65422.1944万股变更为150471.0471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仁华认购的股份已到锁定期限，瑞康医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92.6046万股，共计1个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数量及托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码	证件号码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托管单元 代码
1	0041194986	3706021966*****	张仁华	22,926,046	283200

三、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仁华女士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作出自

愿锁定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瑞康医药股票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予转让。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26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92.604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2%。
-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
1	张仁华	287,866,059	22,926,046	244,826,187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5,003,727	0	22,926,046	342,077,681
高管锁定股	342,077,681	0	0	342,077,681
首发后限售股	22,926,046	0	22,926,046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9,706,744	22,926,046	0	1,162,632,790
三、总股本	1,504,710,471	0	0	1,504,710,471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1日